

明代致仕官员的食俸与养老

周 荣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现代史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9)

[作者简介] 周 荣(1968-), 男, 湖北鄂州人,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明清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摘 要] 很多人误以为明代致仕官员通过领取俸禄来养老, 其实明代未曾建立致仕官员食俸的制度, 赏赐和体恤只是少数官员才能享受的特恩。大多数致仕官员是依靠社会保障制度的支撑, 多途径解决养老问题的。

[关键词] 明代; 致仕官; 俸禄; 养老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1-0062-07

关于明代致仕官员的食俸问题, 黄惠贤、陈锋主编的《中国俸禄制度史》已作了明确的判断, 他们的论述似乎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目前, 人们对明代致仕官员食俸与养老问题的认识仍有一些模糊和偏差之处, 本文在对这些问题进行辨析的基础上, 进一步回答: 明代致仕官员失去了俸禄来源, 他们的养老问题是如何解决的?

一、明代致仕官员食俸: 定制抑或特恩?

1996年出版的《中国俸禄制度史》对明代致仕官员的食俸问题作了简要论述: “除特殊情况外, 致仕官员没有俸禄。”^[1] (第476页) 这一观点为一些明史专家所认可, 如新近出版的《明代政治史》亦认为: “明代致仕官不论品级高低, 一律没有俸禄。”^[2] (第657页) 与此同时, 另一种观点也在相关论著中反复出现, 认为, 明代官员“凡以礼致仕者, 包括老、病、引咎及归养致仕, 均给半俸”^①。两种观点并存表明, 明代致仕官员的食俸和养老问题, 在背景、条件或不同时期的演变等方面还有一些值得辨析的细节。

首先必须辨明的是, 明代是否曾经建立起致仕官员食俸的制度? 也就是说, 明代致仕官员食俸是定制, 还是特恩? 关于明代致仕官员的经济待遇, 现存明代史籍一般没有系统的记述, 惟弘治、万历两朝会典记载稍详: “国初官员凡以礼致仕者与现任同, 朝廷待以优礼, 又有升秩、给俸、赐敕之典。其后大臣致仕, 或给驿还乡; 或命有司岁拨人夫、月给食米有差。其尤宠异者或赐敕或加赐白金、文绮, 或又官其子孙, 皆特恩云。”这段文字简练地概括了明王朝建立前后及整个明代致仕官所能享受的待遇, 其中“又有升秩、给俸、赐敕之典”的说法给人一种直观的印象, 即明代可能存在致仕官员食俸的制度或至少沿袭过前代的同类制度。然而, 这段文字毕竟只是一种概要的叙述, 致仕官员的待遇问题细致而具体, 具有极强的操作性, 且明朝历时较长, 致仕制度前后亦有较大变化。仅凭这一简要的记载对明代致仕官食俸是定制还是特恩下结论自然有失轻率。不过, 这段文字却为我们考辨明代致仕官俸问题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线索, 我们可以循此理清明代致仕官食俸问题的演变过程。

《明会典》的记述给我们的启示是, 对明代致仕官待遇问题的理解不应仅停留于搜求洪武以后的有

关规定和事例，而应该将视界回溯至相关规制仪节尚未定型的“国初”时期——“洪武初草创未定，及吴元年以前者，则总书曰国初”^[3]（卷首）。可见，“国初”时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是指某项制度尚未定型的一个阶段，时间上可涵盖朱元璋称吴王前后至洪武初年的这段时期。事实上，“国初”是理解明代政治史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明代的很多制度安排即酝酿于这个时期。明初的致仕制度即与“国初”的用人制度紧密相关。明太祖在平定天下的过程中，奉行的是“不拘一格”的用人方针，他一面派人“分行天下，访求贤才”，一面下令启用元朝劾退官员。吴元年（1367）朱元璋与大臣傅瓛的一段对话充分体现了这种不拘常规的用人取向：

是年，“命中书省录用劾退官员，省臣傅瓛曰：‘今天下更化，庶事方殷，诸司官吏非精勤明敏者，不足以集事，此辈皆以缓、不称职，为法司劾退，岂宜复用’。帝曰：‘人之才能各有长短，故治效亦有迟速，夫质朴者多迂缓，狡猾者多便给。便给者虽善办事，或伤于急促不能无损于民，迂缓者虽或于事有所不逮，而于民则无所损也’。瓛承谕，遂录用天下废官”^[4]（卷16）

在这种用人思想的指导下，大批“隐于山林”、“藏于仕伍”之士以及元朝废官都被征辟、荐举、擢用。从“国初”直至科举制度的正式确立，征辟和荐举一直是明太祖选拔任用官员的主要途径。这些措施，一方面网络了大批人才，另一面也使得明代建国前后的官吏队伍成份复杂。且不论官员素质的良莠不齐（对当时“进人不择贤否，授职不量轻重”的现象，时人多有批评）仅从年龄和身体状况而言，“遗贤”、“废官”们年龄偏高、身体欠佳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朱元璋也并非没有意识到这些问题，早在至元二十五年（1364）他就指出要注重对年轻人才的选拔：

郡县官年五十以上者，虽练达政事，而精力既衰，宜令有司选民间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资情明敏，有学识才才干者辟赴中书，与年老老参用之，十年以后，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于事，如此则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5]（卷71）

在这里，朱元璋第一次对未来的致仕制度进行了设想，在接下来的几次大规模荐举活动中，朱元璋也一再告诫下属不要“滥举”。只因大敌当前，天下未定，且用人在即，朱元璋还无暇按照自己的设想建立起完备的官吏进退制度。在当时的特殊情况下，对官吏的选拔任用不得不突出一切从实用出发的原则，不管是否年事已高，不管是否有病在身，只要能为己所用，都有可能授以官职，或以某种非正式的形式用其所长。明人王世贞列举了几位元末遗老高龄任事的情形：“元杨维桢，为浙江儒学提举，国初召修史，年七十六而卒；沈梦麟为武康尹，入国朝五司闽浙文衡，一考会试，九十三而卒；滕克恭为翰林学士，入国朝一主河南乡试，至百余岁而卒”，被誉为“国初三遗老”^[6]（卷3）。他们三位事实上并没有接受朝廷的正式官职，只是临时任事而已。上述情况表明，在“国初”的战时环境和急须用人的特殊情况下，“实用”是官吏选用的主要原则，官员致仕与在任有时并没有严格的区别，也没有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将各自的待遇条理化。而且，在当时上下一心的“开国氛围”中，在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尚未建立的情形下，大多数人也不会计较收入的多寡，无论“致仕”与“现任”，都依据所承担事务享受一定的待遇。《明会典》所称“国初官员凡以礼致仕者与现任同”，指的就是这种情形。

朱元璋登极之后，开始将官员队伍的新陈代谢问题列入议事日程，洪武元年（1368）：“令凡内外大小官员年七十者听令致仕”，虽然对致仕年龄首次作了划定，但依然作了一项补充规定：“其有特旨选用者不拘此例。”^[7]（卷13）直到洪武十三年（1380）左右，政局已完全稳定之后，朱元璋才得以大刀阔斧地裁减冗员，一面掀起屠戮功臣的政治运动，一面“令文武官六十以上者皆听致仕”^[8]（卷13）；与此同时，官吏的任免、考核制度亦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官员致仕事务一开始由吏部稽勋清吏司负责，后改由考功清吏司负责。从此，官员致仕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达到致仕年龄的正常致仕，即所谓“以礼致仕”，另一种为考核制度“八法”中对不称职官员的一种惩罚。随着官吏任免、管理制度的完善，官员的俸禄制度也逐步完善化，低俸制成为明代俸禄制度的特点之一。然而，在明初的制度建设中，是否曾经建立致仕官员食俸的制度？各主要史籍中均没有明确的肯定或否定。本文认为，明初并没有建立致仕官员的食俸制度。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明代官吏致仕、俸禄以及国家财政等相关制度中没有致仕官员食俸的项目或规定。从官员致仕制度看,《明会典》及《明史·选举志》对官员致仕的年龄、身体状况、是否考满等致仕条件及“升级”、“降级”、“冠带荣身”等方面的待遇均有详细规定,但却不提官员食俸的问题;从俸禄制度看,明代《会典》、《实录》及《明史·食货志》中均无致仕官俸禄制度的内容,《续文献通考·俸禄》篇详细追溯了辽、金、夏等朝致仕官的俸禄发放情况,但明代部分阙如。众多典籍对明代致仕官食俸问题避而不谈不是偶然的,它至少从一个侧面表明,明代没有这方面的制度规定。对明代财政支出项目的考察能最直接地说明问题,万历时户部尚书张学颜等编纂的《万历会计录》详列了洪武《诸司职掌》的数据、弘治《明会典》的数据及万历六年(1578)“田粮旧额、现额、岁入、岁出”等的三套数据,据称,编者在整理这些数据时,“首遵大明会典,次考历年条例,次查本部册籍”,是目前较全面、细致地反映明代财政收支情况的史籍之一,但在其《岁出》、《文武官俸禄》诸卷中,均无致仕官俸禄的项目^[7](卷首,卷1,卷34)。这表明,明代国家财政计划渠道没有开列致仕官俸禄的项目,少数致仕官员所食俸禄,均属临时性开支项目。

其次,明代官员的生平事迹资料表明,明代致仕后仍享受朝廷俸禄待遇的官员凤毛麟角。早在明万历年间,明人王世贞就曾做过这方面的统计:“致仕官给全俸,洪武中兵部尚书单安仁、唐铎,嘉靖中少保、礼部尚书席书;给半俸者,永乐初吏部尚书张紱,户部尚书王钝,宣德中户部尚书郭资,太仆寺卿赵昱。”^[8](卷12)《明史》列传及各地志的人物卷中所记载的致仕官员食俸的实例均屈指可数,这些记载虽在个别问题上略有出入,但都非常直观地表明,终明之世,致仕官员食俸者为数不多,而且食半俸、食全俸与赐田、驰驿等在性质上并无区别,都属于《明会典》所言“皆特恩云”的范畴。嘉靖六年(1527),礼部尚书席书乞休,“诏加武英殿大学士,赐第京师,支俸如故”^[9](卷197),对席书致仕后仍食全俸这件事,《明会要》的编辑者,清人龙文彬有一段评论:“……全俸亦百余年旷典。书独得之,特以议礼加厚耳。”^[8](卷44)

既然明代不曾建立过致仕官食俸的制度,目前流行的“半俸说”源自何处?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如上所述,明代少数官员致仕食半俸的实例,容易使人形成所有官员均食半俸的错觉;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明初很多制度承自元代,如中书省的设立,左右丞相的设置等,因为明代致仕官食俸是否形成制度,明代史籍中既无明确的肯定,亦无明确的否定,而元代确有致仕官食半俸的制度。据《元典章》(卷11《吏部五》),元成宗曾下诏:“致仕官员自壮至老,宣力多矣,……子幼家贫者,给半俸终其身。”元代致仕官半俸的实例亦很多^②。这种状况易使一些人很自然地形成一种认识,即明代致仕官的待遇可能是沿袭元代的旧制。况且,致仕官员终要凭借一定的收入来维持生存,如果没有俸禄来源,很难解释官员致使后的生存和生计问题。可见,明代致仕官员“食半俸”说是一种“合理”的误解。

二、赏赐、体恤与食俸

关于明代致仕官的食俸问题,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明代官员带俸致仕形成制度始于宪宗时期,……此后,凡官员致仕,则按其品级每月拨给相应的俸粮、钱钞,由致仕前所在机构着专人送至其家。”这一结论的依据是成化十五年(1479)户部尚书杨鼎致仕时,仍给“月米两石,岁夫四名。先是,大臣致仕未有给米拨夫之例,有之,自鼎始”的记载^[9](第96页)。这一观点与《明会典》“其后大臣致仕,或给驿还乡;或命有司岁拨人夫、月给食米有差”的说法相互呼应,在基本史实的认定上不成问题,下文将列举更多的实例表明,“给驿还乡”、“给米拨夫”确是成化以后优待致仕大臣的一种较流行的方式,但能否据此即认定明成化以后形成了官员致仕食俸的制度?

首先要明确的一个事实是,给米拨夫与致仕食俸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待遇。致仕食俸是国家俸禄制度的重要内容,而给米拨夫则属于“赏赐和体恤”范围。从上文的辨析中不难发现,明万历年间及清代编成的史籍在列举明代致仕食俸官员的情况时,均未包涵“拨夫给米”的情形,这说明在明代及清代学者眼中,“拨夫给米”与食俸是有严格区别的。对致仕功臣的赏赐和对致仕贫官的体恤可视为一项补偿措施,这些物资也可能在官员的致仕生活发挥很大的作用,但它毕竟不同于官员的俸禄。赏赐和体恤的

项目或内容与功赏、赐赉等制度紧密相关，明代自太祖朝即开始了大规模的功赏、赐赉活动，自明初至明中后期，功赏和赐赉大体经历了“薄赏而重升”的递减的演变过程^[9]（卷7）。也就是说，给米给役作为一种特殊的赏恤形式始自成化时户部尚书杨鼎，但其它形式的赏赐和体恤则由来已久。

洪武、永乐时期对功臣致仕时的赏赐较为丰厚：洪武四年（1371），李善长、刘基、宋濂等都受到了优厚的恩赏。对汤和的赏赐更是“諸功臣莫能比焉”^[5]（卷126）。除了对开国元勋们的赏赐外，一般性的赏赐也时有举行，如：“洪武中赐光禄寺卿徐兴祖白金一百两，钞一百锭。永乐赐太医院使戴元礼白金五十两，钞一百锭，彩币四表裏。二臣皆庶寮，得此尤为异也。”^[6]（卷7）类似的赏赐还有：洪武二十四年（1391）“赐致仕武臣钞锭，其多寡各以从军之久近为差”^[10]（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庚申）；洪武二十五年（1392）：“赐在京致仕武官都督米一百五十石，钞七十五锭；指挥米一百石，钞五十锭；千户、卫镇抚米九十石，钞四十锭；百户、所镇抚米八十石，钞三十锭”^[10]（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午）；洪武二十七年（1394），“赐致仕指挥姚德等四十余人麦三千余石，以其督视山东屯田有成，故赐之”^[10]（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己巳）等等。从这些赏赐事例不难看出，洪武、永乐时赏赐的基本精神体现为“赏”，赏赐的主要对象为开国老臣和一些有功之臣，赏赐的数额也很巨大，赏赐的目的是让那些功高的勋臣致仕时获得一种心理平衡，让一般的有功之臣得到一分勉励。永乐之后，对致仕官的大规模的慷慨赏赐已极为少见，见于记载的仅一例，即仁宗初，“赐太子太师致仕郭资白金百两，钞二百锭，彩币八表裏”，“自是以后，虽内阁辅臣，重者不过百金五十两、（彩币）四表裏而已”^[9]（卷7）。赏赐的形式也变换为对月米、舟车、人夫的零星赐与。对致仕官的赏赐已经失出了原有的“赏”的含意，其基本精神更多地体现为“恤”。这与明代的俸禄制度密切相关，明代官俸之低为史所公认，官员生活贫困、无钱还乡、不能归丧成为十分普遍的现象。因而，为致仕官员提供回乡的车船等交通工具、赐给数量有限的月米及役用人夫等就成为一种特别的恩赐。尽管这些赏赐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官员贫困问题，却表达出朝廷对致仕官的一种体恤和荣显。

成化以前，此类赏赐基本上是偶尔为之，如，宣德七年（1432），南京户部左侍郎敕鹏“年逾七十，乞致仕。上从之，命给舟车还乡”^[10]（宣德七年三月庚申朔）。成化年间，自杨鼎致仕“给米拨夫”始，这些“体恤型”的赏赐逐步形成惯例，而且常与驰驿、舟车等待遇一同赐给。不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种“体恤”型赏赐的实施范围也是极其有限的，只有尚书以上级别的官员才有资格享受，而且要经过皇帝特准。作为一种“殊遇”，载于史籍者为数不多。兹据搜寻所得，再略举数例：弘治六年（1493），南京都察院左都御史黄绂，“疏请致仕，许乘船归”^[10]（弘治六年八月甲申）；正德十六年（1521），都察院左都御史陈金“病乞休，给驿归”^[10]（嘉靖八年七月庚申）；嘉靖时，户部尚书孙交，“引疾告休。诏加太子太保致仕，赐月米岁夫”^[10]（嘉靖十二年二月庚子）；户部尚书邹文盛，“累疏乞致仕，赐敕褒谕，给驿还，仍赐月米岁夫”^[10]（嘉靖十六年七月乙巳）；兵部尚书刘天和，“以疾乞致仕，赐驰驿归”^[10]（嘉靖二十四年十二月甲寅）；隆庆时，南京兵部尚书刘采，“考满乞休，赐驰驿归”^[10]（万历二年七月戊戌）。万历时，南京礼部尚书陶承学致仕，“奉旨月给夫廩”^[10]（万历二十六年六月壬戌）。

除了这些实施范围极小的特殊恩赏之外，对官员的体恤主要表现为针对贫困官员的岁米制度。对贫困官员给予岁米的事例最早产生于永乐十九年（1421），是年，“诏文武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许明白具奏，放回致仕。若无子嗣，孤独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给米二石；终其身”^[3]（卷13）。天顺、成化年间又分别作了补充规定，提高了五品以上官员的月米数额。天顺二年（1458）规定：“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礼致仕，家贫不能自存者，有司岁给米五石”；成化二十三年（1487），“诏在京文职以礼致仕，五品以上，年及七十者，进散官一阶。其中廉贫不能自存，众所共知者，有司仍每岁给与食米四石，不许徇情滥给”；嘉靖元年（1522）又重申了这一规定：“五品以上，以礼致仕，年七十以上者，进散官一阶，其中廉贫不能自存，众所共知者，岁给米四石，以资养赡；又诏内外大小文武官员人等死于忠谏老亲寡妻无人待养者，有司量加优恤。”^[3]（卷80）上述待遇在会典中一般归于“礼部·养老”类，而在“户部·俸给”等条中则基本不提。

可见，“给米拨夫”与致仕食俸是两个不同领域里的概念，而且，给米拨夫是与尚书相当级别的重臣才享有待遇，它在本质上仍属于“特恩”的性质，而不是普遍性的“带俸致仕”制度。

至此,明代致仕官员食俸问题基本厘清。可以断定,在明代,官员致仕食俸并未形成制度。《明会典》虽有“国初官员凡以礼致仕者,与现任同”的记载,但这显然是指各项制度尚未定型的“国初”时期的制度,这种制度是当时急须用人,笼络人心的形势所需。当天下大定,中央集权制建立之后,朱元璋一方面将致仕的年龄提前到 60 岁,使一些开国老臣尽早退休,同时给予他们较优厚的赏赐以示安抚。另一方面则建立了以低俸禄为特点的官吏制度,致仕官员并不食俸,而只有以特恩形式出现的临时赏赐。但要获得这样的恩宠非有相当的资历及功劳不可,诚如《续通典》所言:“明唯宰臣致仕在籍,或遣行人赐敕谕存问,或赐白金彩幣^{〔9〕},然终明之世,亦不过数人而已。”^{〔11〕}(卷 37)

三、致仕官员养老的多种途径

明代致仕官员的食俸问题的厘清,引发了一些与之相关的疑惑:既然明代致仕官员没有固定的俸禄收入,赏赐与体恤只是少数人才能享有的特恩,难道明代就不存在所有致仕官员都能享受的制度化的经济待遇吗?官员致仕后,一旦失去了俸禄来源,将以何为生?换言之,明代致仕官的养老问题是如何解决的?

首先,官籍、官品的保留对致仕官的生活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官与民在经济上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赋役优免方面,官籍和官品是明代官员享受赋役优免的两个重要条件。明太祖认为:“食禄之家与庶民贵贱有等,……若贤人君子,既贵其身而复役其家,则君子野人无所分别,非劝士待贤之道。”洪武十年(1377)明太祖宣布“免仕者徭役,著为令”^{〔10〕}(洪武十年二月丁卯)。其后又制定了详细的优免则例,优免的基本原则为“论品限额”^{〔12〕}(第 75 页)。明代致仕官员不仅可以免除本身的徭役,而且还可以“复其家”,即一家全免。洪武十二年(1379)太祖曾下诏:“凡致仕官复其家,终身无所与。”官员一旦致仕复家,则会免除徭役,甚至“其家税粮不供,差徭不役,有司吏卒无有登门者”^{〔13〕}(卷 11),在赋役繁苛的传统时代,这不啻为一笔可观的经济收入。

台湾学者陶希圣较早注意到“致仕”与“削籍”的差别,指出:“致仕者仍名列官籍,可以继续享受此种优待。如系削籍,即为平民,不能免役复家。”^{〔14〕}(第 241 页)正因为如此,官员被“削籍”便成为一项非常严重的处分,据《明史纪事本末》成祖对于建文朝逃亡诸臣,仍要削籍或追缴诰敕,使其不能分享致仕官员的待遇,正好说明官籍在致仕生活中的重要性。同样道理,那些获得昭雪平反的官员,一般先要先恢复官籍,再行致仕。《明史》及《明实录》中有很多这样的事例,如成化时的项忠为民、弘治时的唐瑜、正德时的徐源、韩文、万历时的赵贤都被罢官,后又复原官致仕。除了与赋役优免直接相关外,明代致仕官的官品还有以下几个方面重要作用:其一,明代官员致仕后仍可晋秩,官品正是晋秩的依据。如洪武二十九年(1396)“召致仕武臣二千五百余人入朝,大赉之,各进秩一级”^{〔5〕}(卷 3);其二,致仕官员仍有被重新启用的机会,称“起复”,明代很多致仕官员曾被“起复”,起复任职要以原官品为依据;其三,致仕官员的品级是社会地位和优越感的象征。洪武十二年(1379)曾作出规定:“内外官致仕居乡,惟于宗族及外祖妻家序尊卑如家人礼,若筵宴则设别席,不許坐于无官者之下。与同致仕官会则序爵,爵同序齿,其与异姓无官者相见,不须答礼,庶民则以官礼谒见,凌侮者论如律。”^{〔5〕}(卷 56)致仕居乡者仍凭借其特殊的身分而获得一种政治荣誉,并受到人们的尊重。

其次,明代建立了以“尊高年”为中心的相对完善的老年保障制度。明代“尊高年”政策源自“国初”,主要内容是给米肉与赐爵。洪武元年(1368)补充了“侍丁”与“免杂泛役”的规定,洪政十九年(1386)对老年福利政策作了一次统一的规定,此后不断有所补充。自天顺以后,老年福利的政策导向开始向老年官员倾斜,如《明会典》所言:“国初养老,令贫者给米肉,富者赐爵,惟及于编民。天顺以后,始令致仕官七十以上者皆得给酒肉布帛,或进阶。其大臣八十、九十者,特赐存问。盖古者尊高年、养国老之遗意。”^{〔3〕}(卷 80)

除了直接的赐与外,明代还有许多提高老人社会地位的特殊措施。明太祖朱元璋有很强的重老思想,他认为:“古之老者虽不任以政,至于询咨谋谟,则老者阅历多而闻见广达,于人情有可资者。”^{〔15〕}(卷

21) 明初社会政策的各方面均体现出明显的尊老导向,老年在中央、地方和基层事务的顾问、参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所谓,“百余年来,任用老成,臻於至治,有非前代可及者”^[16](卷3)。对于大多数致仕官员而言,地方公共事务成为他们发挥作用的重要领域。朱元璋认为:“从古至今,所在有司,凡公事有大者,非高年耆宿不备”,所以他主张地方官,遇到“公事疑难”,应当与当地耆宿“会而请决之”^[17](第628页)。这一传统一直延及后代。如,正统时曾任礼部左侍郎的陈璘致仕后,在东莞各种地方事务中均起了重要作用:“及致仕而归,乡之学者有所增益,郡县守令政有未达者,得咨度之於公。黄肖养作乱,其所以制御绥靖,卒保无恙者,公之策为多。”^[15](卷20)同时,明代还重视发挥老人对地方官的监督作用,一度推行老人赴京面奏的制度:“今后所在布政府、府州县,……远在数千里,情不能上达,许本处城市乡村耆宿赴京面奏,……自今以后,若欲尽除民间祸患,无若乡里年高有德等,或百人,或五六十人,或三五百人,或千余人,岁终拟赴京师面奏:本境为民患者几人,造民福者几人。朕必凭其奏,善者旌之,恶者移之,甚者罪之。”^[17](第606页)

明代在地方和基层大力推行的“乡饮酒礼”和“老人制度”亦包含了提高老年人地位的深意。早在洪武三年(1370)成书的《大明集礼》中已详述了举行乡饮酒礼的各项仪式,洪武五年(1372)诏天下广为推行,官方每年正月、十月行之于学校,民间里社则每季举行一次,将养老之义寓于其中,“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听政役,所以明尊卑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养老也”^[18](卷106);“其坐席间,高年有德者居于上,高年淳笃者并之,以次叙齿而列”^[17](第612页),其间有敢冒犯老人,紊乱秩序者,将当众受到责罚。“老人制度”与里甲制相表里,一里之内,除里长之外,另设老人一名,又有“耆民”、“耆老”、“里老人”之称。老人以《乡约》、《教民榜文》及有关政令为依据,与里长一道在里内施行教化,负责处理诸如户婚、田土、斗殴、争占、失火、盗窃、骂詈、钱债、赌博、年幼私擅用财、褻渎神明、子孙违反教令等之类的事务^[18](卷92)。

除了国家大力推行的保障机制之外,一些民间机制亦自发地承担起救助、保障老年的义务。这些机制相互配合,形成了一个相对完备老年保障系统,它成为无俸致仕官员维持正常生活的一道屏障。在正常稳定的国情状况下,这些保障制度基本能解决老年致仕官员老有所养、老有所终的问题。

此外,致仕官在致仕居家期间,若身体和精力允许,有可能再谋取一项职业,以满足自己及家人生存、生活的需要。明代官员的仕途多经由科举,取得功名而当官,官员致仕后也常常以“业儒”为生,《明儒学案》有很多这样的记载,兹略举几例:正德时光禄寺卿,陕西三原马理“引年致仕,隐于商山书院,又十年而卒”;嘉靖时曾任礼部员外郎郎中的陈九川因事下狱,后“遇恩诏复官致仕,周流讲学名山,如台谏、罗浮、九华、匡庐,无不至也”;浙江余姚人钱德洪,“穆宗朝进阶朝列大夫致仕,万历初复进阶一级,在野三十年,无日不讲学,江浙上、宣歙、楚广名区奥地,皆有讲舍”;曾在云南任参政的江西南城人罗近溪于万历五年(1577)被“勒令致仕,归与门人走安城,下剑江,趋两浙、金陵,往来闽广,……所至弟子满座”等等。

当然,这些都是学有所专的名儒,对于一般儒仕而言,往往只能充当塾师,课读子弟而已。不过,教授生徒并非致仕官员惟一可能的职业,行医、经商、务农者也往往有之。洪武时曾任兵部尚书的黄冈人吴琳的致仕生活是一个十分生动具体的例子:“洪武六年(1372),琳自兵部尚书改吏部,尝与同(詹同)迭主部事,踰年乞归,帝尝遣使察之。使者潜至旁舍,一农人坐小机起拨稻苗布田,貌甚端谨,使者前曰:‘此有吴尚书者在否’?农人敛手,对曰:‘琳是也’。使者以状闻,帝为嘉叹”^[15](卷158)!总之,若从个案出发,官员致仕后的生活情况千差万别,在没有俸禄的情况下,致仕官员自食其力也是解决生存问题的途径之一。

注 释:

- ① 杜婉言、方志远:《中国政治制度通史·明代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60页。又如,李超纲等编:《中国历代官吏制度》,劳动人事出版社1989年,第285页:“明代官吏一旦致仕,可以享受以下各种待遇:……享受半俸。大多数官员致仕后,都可按晋级或原级享受在职时的一半俸钱和禄米,直至终生”;张文芳编:《中国古代官吏制度浅论》,劳动

人事出版社 1987 年, 第 236 页:“元朝、明朝基本上亦循唐宋旧制, 致仕官俸额为原职之半”。以上论述均未注明资料来源。

- ② 如据《元史》卷 160《王磐传》:王磐年老致仕“仍给半俸终身”;《阎复传》:阎复致仕,“给半俸终养”;《李谦传》:“年七十一, 乞致仕, ……给半俸”。

[参 考 文 献]

- [1] 黄惠贤, 陈 锋. 中国俸禄制度史[M] .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 [2] 张显清, 林金树. 明代政治史[M] .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3] 申时行. 明会典[M] .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8.
- [4] 陈 麟. 松滋县志[M] . 刻本. 1696(康熙三十五年).
- [5] 张廷玉. 明史[M] .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4.
- [6] 王世贞. 弇山堂别集[Z] . 台北: 世界书局四库全书本, 1988.
- [7] 张学颜. 万历会计录[M] . 刻本. 1582(万历十年).
- [8] 龙文彬. 明会要[M] .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9] 侯虎虎, 武 娟. 明代官员的致仕制度[J] . 延安大学学报, 2000, (2) .
- [10] 夏原古, 胡 广, 等. 明实录[M] .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 1962.
- [11] 清高宗敕撰. 续通典[M] .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5.
- [12] 张显清. 明代缙绅地主浅论[J] . 中国史研究, 1984 (2) .
- [13] 徐 紘. 明名臣琬琰录[G] . 台北: 世界书局四库全书本, 1988.
- [14] 陶希圣. 沈任远. 明清政治制度[M] .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3.
- [15] 廖道南. 殿阁词林记[G] . 台北: 世界书局四库全书本, 1988.
- [16] 黄 佐. 翰林记[G] . 台北: 世界书局四库全书本, 1988.
- [17] 钱伯城. 等. 全明文[G]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18] 章 潢. 图书编[G] . 台北: 世界书局四库全书本, 1988.

(责任编辑 桂 莉)

Salary Problem of Retired Officials in Ming Dynasty & How They Lived through Their Late Years

ZHOU Rong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Chinese Modern History, Wuhan 430079,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OU Rong (1968-), male,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Chinese Modern Histor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Doctor,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society and economy history of Ming and Qing Dynasty.

Abstract: A good many people misconceive that retired officials in Ming dynasty lived through their late years by salaries . In fact there were never a salary system for retired officials in Ming dynasty . Largess and solicitude were just special kindness for few officials . A majority of retired officials relied on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kept the pot boiling by diversiform ways .

Key words: Ming Dynasty ; retired officials; salary ; live through one's late years